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 号”文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发行人”）2,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9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是由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中磊审计（中磊审字[2010]第 8059 号《审计报告》）的百洋有限账面净资产 165,882,894.02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99,882,894.0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200001254）。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 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罗非鱼水产食品提供商，主要从事冷冻罗非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罗非鱼一条鱼价值工程”，积极实施横向扩张、纵向延伸和区域化配套开发策略。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以水产食品为核心，以水产饲料为配套，以水产养殖为示范带动，以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和水产生物制品为延伸”的产业布局，建立了一套可推广复制的相关业务协同发展的模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磊出具的【2012】中磊审 A 字第 029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6,395,974.42	648,474,757.90	528,715,047.38	349,827,099.01
负债总额	305,847,490.23	304,771,927.35	231,464,986.61	174,576,602.48
股东权益	370,548,484.19	343,702,830.55	297,250,060.77	175,250,496.5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8,525,829.80	29,386,392.54	40,013,739.99	11,659,451.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24,860,708.16	1,012,897,705.39	770,175,015.95	449,703,724.05
营业利润	23,673,420.91	61,878,312.60	48,781,829.49	32,207,112.15
利润总额	28,940,449.48	71,263,618.08	53,427,528.76	39,432,211.90
净利润	26,845,653.64	65,363,308.92	49,129,966.51	37,353,08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6,216.38	64,816,285.72	46,298,296.03	37,574,144.13

注：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 07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12.83%、47.87%、66.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094.61	99,335,531.65	48,880,319.31	10,797,838.31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5,308.67	-87,498,338.90	-89,839,652.71	-30,850,2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25.78	13,581,921.69	95,265,184.80	34,855,698.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5.68	-264,717.21	53,614.14	-27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1,924.74	25,154,397.23	54,359,465.54	14,802,983.14

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流动比率（倍）	1.35	1.31	1.51	1.35
速动比率（倍）	0.93	1.01	1.1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6%	45.27	39.28	47.7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49	0.0016	0.0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4.76	3.9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7.59	7.03	5.34
存货周转率（次）	3.39	9.85	9.12	6.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07.86	9,772.69	7,370.74	5,743.08
利息保障倍数	5.42	7.53	7.17	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98	0.7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1.51	0.74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38	0.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22.48	21.62	26.2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0,000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2、发行数量：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网上发行1,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6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5,390万股，认购倍数为8.17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540万股，中签率为1.8391276802%，超额认购倍数为54.37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4、发行价格：23.9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3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7.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475,22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7,324,775.00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8月3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2]中磊验A字第0023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42元（按照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66元/股（以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百洋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核准，于2012年8月1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8月27日通过网上、网下共发行2,200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二）发行后百洋股份股本总额为8,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百洋股份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00%，公开发行股份2,200万股；

（四）百洋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百洋股份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祁红威、杜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0楼

邮 编：518001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062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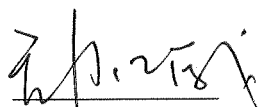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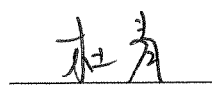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认为百洋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百洋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百洋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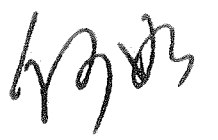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祁红威


杜 青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